

退費規定對照表

臺南市自治條例修法前	臺南市自治條例修法後	教育部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 全國性規定
開課前 60 日提出，退還 95%，所收取 5% 部分不得超過一千元，超過部分仍應退還。	實際開課前提出，退還全額	開課前退還 90%
開課前 1-59 日提出，退還 90%		
實際開課後一周內提出，退還 70%	實際開課後二周內提出，退還 95%。但所收取 5% 部分不得超過一千元，超過部分仍應退還。	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，退還 50%
	實際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退還 90%。但所收取 10% 部分不得超過五千元，超過部分仍應退還。	
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，退還 50%	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，退還 60%	
	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內提出，退還 40%	
實際開課後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，不予退還	實際開課後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始提出，不予退還	實際開課後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，不予退還

